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7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大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565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15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羅大武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扣案老虎鉗壹支、六角板手貳支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謝秋燕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、「被告羅大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）；查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時使用之老虎鉗1支、六角板手2支，均係金屬所製，自屬質地堅硬，如朝人揮擊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安全造成危險，均核屬兇器無疑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㈢爰審酌被告任意持老虎鉗、板手竊取他人所有腳踏車之零

件，所為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實屬非是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又告訴人因此受損之程度；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乙節，有本院準備程序、調解筆錄各1份（詳本院審易字卷第32至33、35頁）在卷可考；暨斟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5655號卷〈下稱偵卷〉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查被告本案竊得之腳踏車零件，固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本應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；然考量該零件業已裝回告訴人所有腳踏車上，腳踏車亦發回予告訴人，有被告警詢筆錄、贓物領據各1份（詳偵卷第13、31頁）可考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扣案老虎鉗1支、六角板手2支，係被告所有並持以為本案犯刑所用之物，此據被告於偵訊筆錄中坦認不諱（詳偵卷第6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4年度偵字第45655號
被　　告　羅大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羅大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3日下午1時35分許，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且具有危險性、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把及六角板手2支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，使用前開六角板手拆卸謝秋燕所有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上零件得手，嗣經謝秋燕發現並報警處理，當場為警扣得老虎鉗1把及六角板手2支。
二、案經謝秋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大武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謝秋燕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1份、告訴人手機錄影檔案光碟1片、現場及扣押物照片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腳踏車零件，已裝回腳踏車上，有上開錄影畫面可佐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聲請宣告沒收。至扣案之老虎鉗及六角形板手，係被告所有且供犯罪預備之物與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　孟　利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　弘　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